

#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---

云交安委办便〔2021〕40号

##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开展2021年 第二季度暨“五一”和汛期道路运输 及水上交通安全生产明查暗访的通知

各州、市交通运输局，厅属相关单位，厅机关相关处室：

根据《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2021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》（云交安监〔2021〕2号），厅安委办决定开展2021年第二季度暨“五一”和汛期道路运输及水上交通安全生产明查暗访。现将有关事项和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时间

2021年4月19日—4月30日。

### 二、方式及分组

本次明查暗访工作委托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，抽调相关专家组成2个检查组，采取“四不两直”、随机抽查、明查暗访等形式开展，重点查现场，也查相关台账记录。

第一组：检查区域为玉溪市、普洱市、西双版纳州，联系人及电话：郭季，18681876943。

第二组：检查区域为红河州、文山州，联系人及电话：徐民，13668722918。

### 三、主要内容

---

- (一)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情况；
- (二) “五一”和汛期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情况；
- (三) 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；
- (四)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。

#### 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 被抽查州、市交通运输局要高度重视，要落实专人负责，主动与厅明查暗访组协调联系，并予以配合保障。其余州、市交通运输局要结合“五一”和汛期安全生产等相关要求，自行比照上述要求开展第二季度自检自查。

(二) 厅明查暗访组要细化本组工作方案和日程安排，严格落实“谁检查、谁负责”要求，确保检查质量，对检查结果负责。实事求是填写检查记录和督办通知单，明确提出整改要求，交有关单位、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签字确认，由属地交通运输主管督促被检查单位整改落实，并对整改结果跟踪核实。

(三) 厅明查暗访组要严格执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党风廉政有关要求，廉洁自律，并做好自身安全管理。

(四) 5月7日前，厅明查暗访组将检查报告、问题隐患清单、检查记录汇总报厅安委办，厅安委办将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。

厅安委办联系人及电话：计斌，0871—65305635。

电子邮箱:sjttyac@sina.com。

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4月14日